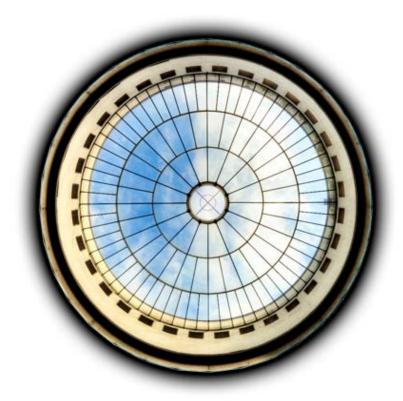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了吗?



2018年的脚步越来越近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迎接即将生效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了么?

在正式迈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前,我们将推出德勤《德勤会计准则视点 —— 新金融工具篇》。通过该系列,与您一起梳理一下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应对。本篇将助您了解新金融工具准则带来的重大变化,以及如何在2018年1月1日的首次施行日,进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过渡和切换。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有哪些变化?

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终稿,开启了金融工具准则的新篇章。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相关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



扫描上方二维码

关注并购圈公众号 及时获取优质信息



扫描上方二维码

加入资本市场精选资料库 随时获取IPO/并购优质资料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CAS 23)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CAS 24)。该等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与 IFRS 9 趋同,堪称中国版的 IFRS 9。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比较	
范围	无重大变化
确认和终止确认	增加了部分指引,无重大变化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 计量	<ul> <li>分类和计量的新模型基于:</li> <li>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li> <li>单个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金加利息, SPPI 特征)</li> <li>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测试的不同结果, 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三大类别</li> <li>在某些情况下,存在选择权</li> </ul>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ul> <li>分类无重大变化</li> <li>对于针对企业自有债务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独列报,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错配的除外。</li> </ul>
嵌入衍生工具	<ul> <li>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 CAS 22 规范的资产的,应当将混合合同视为一个整体,基于分类标准进行分类</li> <li>其他混合合同,无重大变化,需要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与主合同分拆</li> </ul>
摊余成本计量	无重大变化
减值	<ul> <li>从已发生损失模型转变为预期损失模型</li> <li>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基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分别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li> <li>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要求考虑前瞻性信息</li> </ul>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比较



#### 套期会计

- 新模型使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更紧密结合
- 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
- 取消了80-125%有效性测试的量化标准和回顾性测试 要求,代之以关注经济关系的定性测试

#### 德勤观察:

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方式的改变,使得企业需调整现有金融资产的分类,例如:

- **企业的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根据业务模式的分析,可能导致某些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被划入 FVTPL 或 FVTOCI 的分类中,而需要按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持有的一些常见投资,如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持有的非标 投资等: 可能无法满足 SPPI 特征,而应划入 FVTPL 的分类中,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持有的其他企业的非交易性的权益投资**: 这些权益投资均需以公允价值计量。同时,若分类为 FVTPL,则企业需承受这些权益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对其损益表的冲击; 若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FVTOCI,则在处置时,该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无法再循环至损益,即无法确认为处置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从已发生损失模型转变为预期损失模型,对于金融企业及非金融企业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例如:

- **更早、更多地确认减值准备**:企业在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贷款、应收账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都需要采用预期损失模型确认相应减值准备,可能将在现行准则下以后年度才需确认的信用损失提前反映在减值准备中。
- **采用前瞻性信息**: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和各种宏观经济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这个要求意味着需要从两个方面考虑前瞻性信息,一是在考虑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二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而如何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对企业而言存在很大的挑战。
- 银行的贷款以及非金融企业贷款都需要采用三阶段模型:需考虑如何设定三阶段的划分标准。而非金融企业之间的贷款,包括集团内公司间贷款也同样地需要考虑如何设定三阶段的划分标准。
- **统一减值会计处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统一的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除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 FVTOCI 债务工

具)外,还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及特定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新的套期会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采用套期会计的门槛及复杂程度,实务中常见的一些套保业务,包括对非金融资产的风险组成部分的套期,净敞口套期等,也可开始采用套期会计,以在财务报表中更好地反映企业通过套保业务管理相关风险的效果。

## 新金融工具准则什么时间开始生效?

IFRS 9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应当予以追溯应用。

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类型企业分步走的方式,鼓励企业提前施行:

-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

财政部对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办法则另外进行了规定。

-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特定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符合特定条件的则需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其他保险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 如何切换到新金融工具准则?

修订的 CAS 22、修订的 CAS 23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企业不需要重述前期比较数据;除特定情况外,修订的 CAS 24 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在新旧准则切换时,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例如,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旧准则切换的影响会计入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而无需调整 2017 年的比较数据。IFRS 9 的过渡要求也与其相类似。

新旧准则切换时,主要涉及的衔接过渡事项包括:

#### 业务模式

- •以施行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
- •无须考虑企业之前的业务模式。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以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特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及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等项目进行评估。

#### 指定

•以施行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和评估。包括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指定或撤销指定,自身信用风险的会计错配评估等。

#### 计量

- •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混合合同但之前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的公允价值应当等于其各组成部分期末公允价值之和;
- •以成本计量的无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应当以其在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 •实际利率法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时,以施行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金融资产的新账 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新摊余成本。

#### 减值

- •在施行日,企业计量金融工具减值的,应当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并将该信用风险与施行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 企业在施行日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时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企业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等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来计量其损失准备,直至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

#### 德勤观察

如何进行首次施行日新旧准则的切换是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重要工作之一,也需要企业提前进行了解与准备,并评估影响。

- **金融资产分类的切换**:需要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两个维度分别考虑。 而业务模式的确定,应以施行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无须考虑企业之 前的业务模式。
- **指定或撤销指定**: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方式将发生变化,企业可能需要重新对金融工具进行指定或撤销原先的指定,而这一改变仅需以施行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允价值计量的追溯调整的相关影响都将一次性计入切换日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留存收益。例如,现行准则中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于切换日分类为 FVTPL 或指定为 FVTOCI,其原先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都将一次性调整计入施行日所在年

## 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而后续利润表或其他综合收益 中将仅体现切换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对于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无论是金融企业还是非金融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其不仅仅影响财务部门,也要求企业管理层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业务部门、公司报告、投资者关系等部门的参与和整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仅仅影响企业的财务指标,对于企业风险管理、投资策略、融资安排、员工薪酬、公司股价和股利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等诸多方面都可能产生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二) 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算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本期的内容,我们将与您一起梳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和票据分类和计量的潜在影响。作为企业最为常见的金融资产之一,应收账款和票据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较现行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的核算产生广泛的影响。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如何进行分类和计量?如何进行业务模式测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对于所有在准则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都采用同样的分类方法,并要求金融资产根据以下两个标准进行分类和计量: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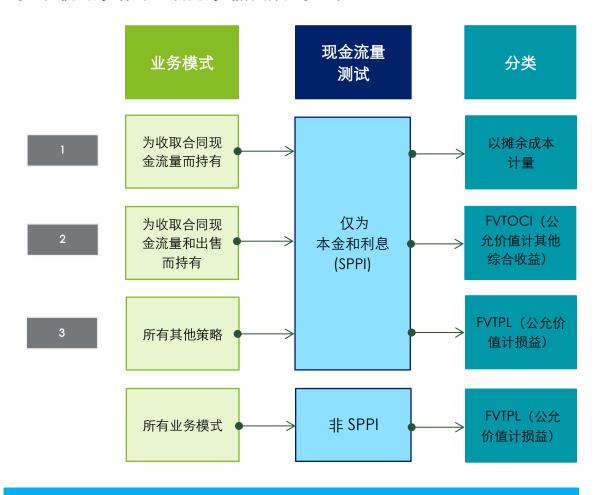
•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现金流量测试)。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 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评估对于金融资产分类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企业的业务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换言之,企业的业务模式将决定其持有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源自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

对于非权益工具而言,在不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下,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与业务模式测试及现金流量测试的具体关系如下:



#### 德勤观察:

在现行金融工具准则下,由于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应收账款和票据一般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与现行金融工具准则存在差别。对于应收账款和票据而言,也和其他金融资产一样,采用上述的统一模型,通过业务模式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对其分类和计量进行判断。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少数特殊的应收账款,如结算金额与特定商品价格挂钩的 应收账款,作为非紧密相关嵌入衍生工具的商品价格挂钩条款将不再与主合同进行拆分,而是将该金融资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现金流量测试。该类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该 类应收账款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类似上述情况外,应收账款和票据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一般情况下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可以通过现金流量测试(有关现金流量测试的要求,我们将在本系列的后续内容中进行更具体的分析和讨论),其分类和计量将取决于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 应收账款和票据常见的业务模式有哪些?

如上所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除少数情况外,应收账款和票据可以通过现金流量测试,其分类和计量的方式由企业持有应收账款和票据的业务模式决定。

下表列示了在实务中,企业或金融机构几种常见的持有应收账款和票据的模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它们会导致不同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 模式一 持有至对手方付款,期间不发生转让

•企业持有应收账款和票据,并预期在信用期满或票据到期时从交易对手方收回。

#### 模式二 持有至对手方付款,但当对手方信用状况恶化时,考虑处置以控制信用风险

- •通常情况下,企业持有应收账款和票据,并预期在信用期满或票据到期时从交易对 手方收回;
- ●对手方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产生一定风险时,企业考虑通过将 应收账款卖断给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处置应收账款,以控制企业可能面临的信 用风险。

# 模式三 企业通过保理、证券化、贴现、背书转让等方式提前处置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和票据

从流动性考虑,企业可能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证券化,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等方式,在应收账款信用期满或票据到期前,提前处置并终止确认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和票据,以提前收回现金流。

#### 模式四 银行通过转贴现将贴现取得的票据转让给其他同业

- •作为主要日常业务之一,银行通过与企业进行的票据贴现交易取得大量的银行承兑 汇票;
- 从获取收益或流动性管理考虑,银行可能通过转贴现的形式,将取得的票据再次转贴现给其他同业,终止确认相关票据并提前收回现金流。

#### 德勤观察

针对上述企业持有应收账款和票据的不同业务模式,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均可能成为应收账款和票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就模式一而言,企业持有应收账款和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收取该类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符合业务模式测试中的"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的业务模式,在通过现金流量测试的情况下,该类应收账款和票据应当以摊余成本计量。

就模式二而言,尽管企业存在处置部分应收账款的可能性,但该情形只有在对手方信用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由于对手方信用状况发生恶化而导致的出售,并不会使得企业持有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再满足"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因此,企业以这种模式持有的应收账款和票据仍然满足"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的业务模式,在通过现金流量测试的情况下,该类应收账款和票据应当以摊余成本计量。

就模式三和模式四而言,企业通过保理、证券化、贴现、背书转让及转贴现等方式,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和票据进行转让并终止确认以提前收取现金流的,这类交易的实质为应收账款和票据的处置(出售)。在通过现金流量测试的情况下,进行业务模式测试时,应当考虑该类处置的金额和频繁程度,判断其业务模式是"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或"其他策略",而无论哪种模式,此类应收账款和票据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如属于"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模式,应收账款和票据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属于"其他策略"模式,应收账款和票据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实务中,在企业不同的业务领域,如果资产管理方式不同,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和票据可能也存在不止一项业务模式。企业如果仅对部分(如特定客户或业务)应收账款和票据进行保理、证券化、贴现或背书转让,可以考虑根据自身的应收账款和票据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应收账款和票据组合分别根据业务模式确定其分类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和票据的处置是偶发且企业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的(无论金额是否重大),或处置的金额是不重大的(无论是否频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该类的处置不会使得企业持有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再满足"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因此,在这种情形下,企业仍然以摊余成本计量该类应收账款和票据。

此外,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和票据,除需要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外,金融工具披露和公允价值准则的披露要求也存在差异。

对于持有应收账款和票据占比重大的企业,特别是可能通过保理、证券化、贴现和 背书转让等方式提前处置应收账款和票据的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其应 收账款和票据的管理、分类、计量以及披露产生显著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 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点击 这里,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了吗?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三) 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可供企业选择的投资产品类型日益增多。传统的股票、债券以及可转债等仍是最常见的投资工具,而新型的投资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和基金产品等投资在市场中亦愈发普遍。本期及后续几期,我们将与您一起梳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投资的分类和计量。本期的内容,我们将先就常见投资分类和计量的一般考虑进行讨论。

#### 投资产品的现金流量测试

如上一期所述,金融资产根据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现金流量测试)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测试)进行分类和计量。

现金流量测试,是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SPPI)的判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包括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别),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现金流量测试)。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德勤观察:

不同类型的投资产品,由于属性不同,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特性各不相同,只有当其合同现金流量符合上述的 SPPI 特性时,投资产品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以下内容是对一些常见投资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在此我们将讨论局限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规范的投资的情况,因此我们假设以下投资不会造成需要合并被投资方等的情况。

## 股票

股票的合同现金流量是收取被投资企业未来股利分配以及其清算时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由于股利及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均不符合上述本金和利息的定义,股票的合同现金流量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有关股票等权益投资的分类和计量,我们将在本系列的后续内容中进行更具体的分析和讨论。

#### 债券

普通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到期收回本金及按约定利率在合同期间按时收取固定 或浮动利息的权利。在没有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下,普通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一 般情况下可能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可以通过现金流量测试。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债券可能存在某些特定的利率设定机制,或者可能存在利率与商品或证券指数挂钩等嵌入衍生工具安排或杠杆,以及货币时间价值修正、减记条款、折溢价发行且含有提前还款权等,又或者是基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券、永续债券等各种特殊情况。对于这类含有特定利率设定机制、特殊条款或特殊安排的债券,需要进一步评估其合同现金流量受到这些条款或安排的影响后,是否仍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进而判断是否可以通过现金流量测试。

## 可转债、结构性存款及券商收益凭证

这三类常见投资的一个共同特点是,除按一般债权类投资的特性到期收回本金、获取约定利息或收益外,还嵌入了一项衍生金融工具。可转债中嵌入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的利率与商品、汇率或证券指数等挂钩以及券商收益凭证根据证券指数的不同表现获取不同收益的安排均属于嵌入衍生工具。通过这类嵌入衍生工具,投资者获取的收益在基本借贷安排的基础上,会产生基于其他因素变动的不确定性。

需要指出的是,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如果衍生工具嵌入一项金融资产主合同的,持有人需要判断嵌入衍生工具与金融资产主合同是否紧密相关,进而确定是否应当将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进行分拆,作为两项单独的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如果衍生工具嵌入一项金融资产主合同的,且该主合同属于在 CAS 22 中规范的资产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主合同中分拆,而是与金融资产主合同作为一个整体,确认为一项金融工具,进行现金流量和业务模式测试,从而确定该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因此,对于含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这三类投资,嵌入衍生工具可能使其产生除基本 借贷安排以外的现金流量。在这种情况下,这三类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往往不能 通过现金流量测试。

## 基金,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投资

投资者对于基金、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投资,我们在会计上会称为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这类投资所获取的合同现金流量特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及其所投资的投资产品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对于普通的基金投资而言,无论是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还是混合基金,通常其投资于动态管理的资产组合,投资者从该类投资中所取得的现金流既包括投资期间结构化主体持有相关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包括资产处置损益。因此,投资此类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

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很多情况下,也是类似基金进行运作,其也是投资于动态管理的资产组合。例如,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通常情况下,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合同条款中并未约定明确的票息,部分产品可能记载了该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但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计划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

用后,作为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因此,这类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反映的是理财计划基础投资的收益水平,与基金投资相类似,因而,该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也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类基金运作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也同样如此。

对于某些特殊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可能被认定为无追索权的债务工具或合同挂钩工具,我们将在本系列的后续内容中进行更具体的分析和讨论。

## 投资产品的业务模式

如上一期所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不能通过 SPPI 的现金流量测试的投资,除被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我们将在本系列的后续内容中进行更具体的分析和讨论)外,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而无需进一步评估其业务模式。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通过 SPPI 的现金流量测试的投资(实务中主要为普通债券),在不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其分类和计量的方式由企业持有该投资的业务模式决定。

业务模式测试并不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而是在更高的层级上,对一组以达成特定业务目标进行管理的资产组合进行的。根据企业持有各类投资组合的业务目标,投资组合被分类为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以及其他等三类业务模式,进而将归属于投资组合中通过现金流量测试的投资相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德勤观察

在对各类投资产品进行业务模式测试时,需要了解企业持有各类投资组合的业务目标。而在这过程中,企业通常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对于投资组合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内部报告;
- 影响投资组合业绩的风险和对这些风险的管理方式;以及
- 如何考虑对投资组合相关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绩效考核等。

对于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的投资组合,其业务目标为持有相关投资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如相关资产组合出现少量的或偶发的出售,并不会使得企业持有该投资组合的业务模式不再满足"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同样地,对于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的投资组合,如果其中部分投资因不再符合企业的投

资策略(如由于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从而不再符合企业的投资要求)而被出售,剩余投资仍然符合"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的业务模式。

对于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的投资组合,一般较上一类投资涉及更频繁和更大量的出售。实务中,企业很多业务目标与此业务模式相一致,如为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使组合的回报最大化而持有的投资组合,为保持特定收益率而持有的投资组合以及为匹配金融资产和负债期限而持有的投资组合等。

除上述两类业务目标外,企业为其他业务目标而持有的投资组合属于其他业务模式。以短期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而持有的投资组合属于该类业务模式。

对于从事广泛投资活动的企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需要投入更大量的工作以评估投资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并评估业务模式,考虑导致投资产品出售的情形,以准确地对投资产品进行分类和计量,而不同的分类和计量模式,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您准备好了吗?

想进一步了解有关权益类投资以及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分类和计量的具体分析? 敬请关注本系列的后续内容。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 点击 这里, 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二) 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算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四) 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 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本期的内容,我们将与您一起梳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潜在影响。 作为企业最为常见的金融资产之一,权益工具投资的计量方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较现行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的核算产生影响。

## 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如上一期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权益工具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根据金融资产三分类的原则,无需考虑其业务模式,而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有关该指定的详情,我们会在下一期介绍)。因此,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权益工具投资将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德勤观察:

## 消失的利润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默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旧准则切换时,由于追溯调整的要求,对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取消将永久保留在权益中,即便未来处置,也无法转入以后年度的利润,这也就成了企业"消失的利润"。同样地,当原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负时,这部分"亏损"也永久保留在权益中,即便未来处置,也不会转入以后年度的损失。

#### 公允价值的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实际上并没有提出新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但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进行相关公允价值的计量。

• 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如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应按活跃市场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原始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定增等方式取得的限售股等存在限制条件的股票,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本身的,应考虑该限售因素的影响,采用期权模型等合理方式确定限售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如企业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企业应当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估值技术一经确 定,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 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准则并未规定估值技术的优先次序,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特定估值技术可能较

其他技术更为恰当。每种估值技术均具有其自身优点,并且可能适用也可能不适 用于计量特定情况下特定项目的公允价值。在实务中,不同的估值技术可能产生 不同的公允价值估计,因此,选择对于特定情况而言最为适当的方法是很重要 的。选择估值技术需要作出判断,同时对方法、公式和假定进行选择。根据估值 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靠性取决于估值技术的可靠性和使用的输入值的可靠性。 在使用输入值时,企业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果适当,应考虑使 用估值专家。

#### 何时成本可以或不可以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原金融工具准则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应当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计量。根据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豁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都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 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企业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德勤观察:

上述清单并非列举了所有情况,企业需运用专业判断,以确定成本是否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我们预计,成本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情形是十分有限的。

例如,对于本年最后一个季度新发生的投资,投资后被投资方的业绩与投资时预计的情形基本一致,且被投资方所处的经济和市场大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成本可能是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又如,对于五年前的一笔投资,投资后被投资方扩大了业务范围并取得了长足发展,可比公司估值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则成本不能代表该投资的公允价值。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较多的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其投资的核算产生显著 影响,企业需要建立相关的估值流程和内部控制,选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和模型,使 用合适的输入值,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必要的时候应引入估值专家。

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載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 点击 这里, 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

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二)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

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三) 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紧接上期内容,本期我们将与您一起梳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会计处理的影响。企业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非上市公司股权,都可能属于该 情形。

如之前所述,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的 SPPI 测试,因此默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然而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我们简称"FVTOCI-权益工具")。

哪些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以指定为 FVTOCI-权益工具?

指定为FVTOCI-权益工具, 意味着该金融资产是:

#### ▶ 非交易性的

根据准则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一)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二)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三)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 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因此,只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才可以进行该指定。

#### ▶ 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需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CAS 37)中对于权益工具的定义。

#### 德勤观察

权益工具投资需满足 CAS 37 中对于权益工具的定义意味着,对于该工具的发行方而言,该项工具应分类为权益工具,而非负债。例如,普通股对于发行方而言,分类为权益工具,对于投资方而言,也属于权益工具投资。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CAS 37 第三章所述的按该章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从投资方的角度也就不符合指定为 FVTOCI-权益工具的条件。例如某些可回售金融工具,如开放式基金,基金持有人可将基金份额回售给基金,该基金发行的基金份额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只是按照 CAS 37 第三章的规定从基金本身报表的角度可能分类为权益工具。这种情况下,投资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并不能指定为 FVTOCI-权益工具。

可能符合指定为 FVTOCI-权益工具的投资条件的,包括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权,以及原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权等。但我 们建议企业在进行该指定时充分认识下文提及的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影响并作出综

#### 合的判断。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该项指定,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在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 FVTOCI-权益工具时,您需要充分认识到该科目的会计处理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所有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永远不得转入损益
  - 所有利得或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并直接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损益;
  -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的上述指定意味着原准则中进行减值评估以及在处置时将累计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转至当期损益的要求不再适用,因为所有利得和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将永久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
- ▶ 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只有在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企业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将其计入 当期损益。

#### 德勤观察:

需要注意的是,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项指定的会计处理 既不同于原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不同于新准则下的通过现金流量 SPPI 测试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我们称为"FVTOCI-债务工具")。

####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较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FVTOCI-权益工具的计量方式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是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两者有本质的区别: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可以在出售该金融资产时再循环转入损益,而 FVTOCI-权益工具不可以;

## 与FVTOCI-债务工具的比较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 FVTOCI-权益工具,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 FVTOCI-债务

工具,同样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两者有明显的差异:

- FVTOCI-债务工具类别要求符合特定条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且通过现金流量的 SPPI 测试)时必须分类为 FVTOCI类别,是一个满足条件必须的分类(除非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而 FVTOCI-权益工具类别是在符合特定条件(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下的选择权。
- FVTOCI-债务工具投资类别在终止确认时,累积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会转至当期损益,而FVTOCI-权益工具投资类别除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外,所有利得或损失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也不能转至当期损益;
- FVTOCI-债务工具投资类别需要确认减值损失,而 FVTOCI-权益工具投资 类别并无减值的要求。

企业可以对每项金融工具单独判断,在初始确认或首次执行新准则时决定指定或不指定。同时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企业在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 FVTOCI-权益工具时需要审慎判断,充分考虑其计量方式的后续影响。

## 哪些情形适合或不适合该项指定?

实务中,权益工具投资适合上述指定的情形可能是有限的,这是因为: (一)不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要求; (二)公司希望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置价差未来能够体现在公司净利润中。采用该项指定,可以避免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但另一方面,未来该项投资处置时的已实现收益也不能在公司净利润中反映。从另一角度来说,如果投资满足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要求,且公司预计投资收益能够主要通过分配股利实现,则上述指定从经济上和会计上而言可能是合适的。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较多的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其投资的分类、计量以及披露产生显著影响。企业需要充分认识指定为 FVTOCI-权益工具对企业损益的影响,并适当选择该会计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 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点击 这里, 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

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二)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

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三) 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四)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六) 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投资者对于基金、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的投资,在会计上称为对结构 化主体的投资。本期的内容,我们将与您一起梳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结构化主体 投资的分类和计量。以下内容将仅限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CAS 22)规范的投资的情况,因此我们假设以下投资不会造成投资 方对被投资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等的情况。

## 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一般考虑

如前期所述,对于普通的基金投资而言,无论是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还是混合基金,通常其投资于动态管理的资产组合,投资者从该类投资中所取得的现金流既包括投资期间结构化主体持有相关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包括资产处置损益。对于一般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很

多情况下,也是类似基金进行运作,其也是投资于动态管理的资产组合。因此,投资此类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相关投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从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所获取的合同现金流量特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及其所投资的产品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无追索权的债务工具"的概念。在某些情况下,金融资产可能具有被描述为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但该等现金流量并不代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所述的本金和利息(SPPI)特征。

如果债权人的索偿要求仅限于债务人的特定资产或产生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需要审慎评估该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 特征。例如,如果金融资产的回报取决于某项不动产的业绩,从而"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与处置该不动产实现的收入挂钩,相关补偿就不是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和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而作出的,不符合 SPPI 特征。若金融资产存在无追索权的条款,持有人需要评估("看穿")特定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 SPPI 特征。

#### 德勤观察:

某些特殊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例如在投资者知晓投资标的具体信息的情况下,其仅进行单一静态投资的信托、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回报不能向管理人追偿,而仅限于结构化主体底层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于此类投资,投资者需要评估特定的基础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如果基础资产的条款产生任何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外的现金流量,或者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基础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不能通过现金流量测试(SPPI 测试),进而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不能通过 SPPI 测试,相关投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基础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投资者需要根据具体投资条款,收益安排以及持有投资的业务模式等,进一步判断该类投资的分类。

需要指出的是,结构化主体一般有约定的存续期,或投资者有权要求按净值赎回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CAS 37)中定义的特殊金融工具。该类工具本身并不符合 CAS 37 中对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不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对分级型结构化主体的投资

在某些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中,结构化主体通过对发行份额进行分级,来安排向不同投资者付款或分配的优先次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此类分级型结构化主体被定义为合同挂钩工具。

对于合同挂钩工具持有人而言,对其持有的投资进行 SPPI 测试时,既需要评估合同挂钩工具本身,又要看穿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根据初始确认该投资时的情况进行评估。因此,合同挂钩工具持有人需要看穿基础金融工具组合,识别其产生的现金流量,是该类投资可以通过 SPPI 测试的前提。在此基础上,仅当投资者所持的分级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该分级才可以通过 SPPI 测试:

- 投资者所持分级的合同条款(在未看穿基础金融工具组合的情况下)产生符合 SPPI 特征的现金流量;
- 基础金融工具组合必须包含产生符合 SPPI 特征的现金流量的一项或多项工具(基础工具);
- 该分级的信用风险,等于或小干全部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

#### 德勤观察

对于分级型结构化主体(合同挂钩工具),如果基础金融工具仅为权益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的组合,由于基础资产中并无产生符合 SPPI 特征的现金流量的金融工具,该基础金融工具组合就不满足必须包含产生符合 SPPI 特征的现金流量的一项或多项工具的条件,该结构化主体的所有分级均不能通过 SPPI 测试,所有分级的投资均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反之,如果底层资产为债权投资和利率互换,虽然利率互换本身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其现金流量并不符合 SPPI 特征,但如果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符合 SPPI 特征,这样的基础工具组合在一定情况下则可能满足这一条件。

如果分级型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组合为一组贷款,优先级产品有明确的固定票息,而次级产品无明确的票息,次级产品的票息取决于基础资产的最终收益水平。当收到基础贷款组合偿还的贷款本金或利息后,结构化主体需将收到现金优先支付给优先级持有人,待优先级持有人按分级产品条款收取了相应的本金及利息后,才能将剩余的现金支付给次级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优先级投资人而言,因为优先级产品本身及其基础资产均符合 SPPI 特征,且优先级产品的信用风险不会高于全部基础贷款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其持有的分级产品可以通过 SPPI 测试,投资者将根据持有分级产品的业务模式,将该类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而对于次级投资人而言,次级产品承担了高于基础贷款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且其持有的分级产品不符合 SPPI 特征,相关的次级

## 产品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需要根据所投资结构化主体的特性,区分普通产品和分级型产品,并了解结构化主体所投资的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量特征,并根据相应的要求进行 SPPI 测试。对于可以通过 SPPI 测试的投资,进一步评估其业务模式,以准确地对相关投资进行分类和计量。因此,对于广泛进行结构化主体投资的企业,对该类投资进行分类和计量将涉及大量的工作,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 点击 这里, 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二)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三) 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四) 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五) 公允价值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

具投资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七) 金融资产减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 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更改为反映更多前 瞻性信息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企业可能需要计提更多的减值准备。本期我们将与 您一起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影响。

# 金融资产减值的一般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基于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分别按照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模型进行计量。具体如下:

# -般模型 - 按信用风险变化确认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第1阶段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 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 工具(包括在资产负 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 的金融工具)

# • 信用质量稳定

• 评级为"投资级"

确认

表现

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 失

按账面总额(即并未 扣除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 计算(总额法)

#### 第2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 险发生显著增加的金 融工具,但未发生信 用减值(不存在表明 发生信用损失的事件 的客观证据)

- 信用质量恶化
- 评级为"非投资 级"
- 逾期 30 天以上(可 推翻的假设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

仍按账面总额计算 (总额法)

#### 第3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 生信用减值(存在 表明发生减值的客 观证据)的金融工 具

- 贷款已减值
- 实际损失已发生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按账面净额(即,账 面总额减去预期信 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后的金额) 计算(净 额法)

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 计量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并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 种可能性, 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 德勤观察

# 范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属于减值范围的所有项目的减值均应采用相同的减值方 法。而原准则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 项)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采 用不同的减值方法。此外,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特定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 采用相同的减值方法,而该等项目此前按照或有事项准则以不同的方式计量。另 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2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不适用减值相关规定。

# 三阶段划分

第1阶段与第2阶段的划分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的新的概念。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采用的是一种相对比较法,而非关注期末信用风险的绝对值。企业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新金融工具准则还包括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30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第3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与原准则已减值金融资产的标准类似,已发生减值相关的事件如发行人财务困难、违约、破产或重组等。银行的不良贷款,即属于这种情况。

国内银行现行采用的贷款分类方法一般都是基于所谓绝对风险比较法(例如采用五级分类),因此现行的贷款分类不适合直接对应于"三阶段"模型。此外,五级分类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而言,颗粒度也不够精细。在阶段划分时,银行需考虑违约概率的变化、内部信用评级的变化、逾期天数(例如逾期 30天)和"预警清单"等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除上述一般模型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以及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可以选择(或必须)采用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中,对于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而言,若该项目未包含收入准则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收入准则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应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若该项目包含收入准则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可以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 上述一般模型或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 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 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示例-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

在符合新准则的要求下,应收账款减值并没有统一的方法,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应收 账款的特征,设计合适的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 是一个比较简单的易于操作的方法,示例如下。

甲公司将某一地区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零售客户划分为一个单独的组合,并单独计量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20X2年末,甲公司账面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2,450万元。示例中为简化处理,假设甲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甲公司根据历史经验,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依然有相当比例的部分可以正常回收,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通过诉讼追讨等方式最终能收回其中的20%而未直接核销。

首先,甲公司选取同一地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零售客户20X1年末的应收账款,追踪这些应收账款在20X2年度回收情况(以下表格中单位均为万元):

账龄	20X1 年末余额	20X2 收回金额	20X2 年实际回收率	
	А	В	C=B/A	
1 月以内*	500	450	90.0%	
1 至 3 个月	500	420	84.0%	
3 个月至 1 年	500	390	78.0%	
1 年至 2 年	200	120	60.0%	
2 年至 3 年	70	30	42.9%	
3 年以上	50	10	20.0%	
合计	1820	1420		

\*以此为例,20X1年末账龄在1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为500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在20X2年度共回收450万元,回收率为90.0%,其他以此类推。

其次,考虑前瞻性信息,分析与回收率相关的关键驱动因素的主要变化。于 20X2 年末,甲公司基于当前情况识别出以下有关信息:

- a. 宏观经济状况如 GDP 增速、行业发展等与当前状况一致;
- b. 公司 20X2 年度为扩大销售,放宽信用政策,预期 20X2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 回收率较 20X1 年下降 10%。

甲公司基于上述在无须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有关信息判断,得出损失率表如下:

账龄	20X2 年实际	20X3 年预 期回收率**	20X3 年末 滚动至	滚动率		损约	<b>夫率</b>
	回收率	D		1-D			
1 月以内	90.0%	81.0%	1年至2年	19.0%	Κ	3.5%	*Q=K*
							N
1 至 3 个月	84.0%	75.6%	1年至2年	24.4%	J	4.5%	P=J*N
3 个月至 1 年	78.0%	70.2%	1年至2年	29.8%	-1	5.4%	0=I*N
1 年至 2 年	60.0%	60.0%	2 年至 3 年	40.0%	Н	18.3%	N=H*M
2 年至 3 年	42.9%	42.9%	3年以上	57.1%	G	45.7%	M=G*L
3 年以上	20.0%	20.0%	3 年以上	80.0%	F	80.0%	L=F

<sup>\*</sup>以此为例, 20X2年末账龄在1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在20X3年度的预期回收率为81.0%,未收回的19.0%预期滚动至20X3年末账龄为1年至2年的应收账款,故损失率公式为Q=K\*N,其他以此类推。

最后,根据 20X2 年末账龄分布情况,计算 20X2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20X2 年末余额	损失率	坏账准备
	R	S	T=R*S
1 月以内	600	3.5%	21
1 至 3 个月	700	4.5%	31
3 个月至 1 年	600	5.4%	33
1 年至 2 年	350	18.3%	64
2 年至 3 年	120	45.7%	55
3 年以上	80	80.0%	64
合计	2450		268

#### 德勤观察

以上仅为应收账款减值的一个示例,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应收账款的特征,设计合适的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划分合适的账龄期间(如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账龄期间应更精细),选择适当的基准数据并延长或缩短追踪期(示例中为20X1 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X2 年度的回收率情况,企业也可以选择如20X1 年新产生的应收账款发生额在未来数年/月的回收情况),合理预测及应用前瞻性信息。

<sup>\*\*</sup>如之前分析,20X2年形成的前三个账龄期应收账款由于该年度信用政策放宽预计这些应收账款20X3年回收率较历史回收率下降10%,而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率与历史回收率一致。

不管是金融企业还是非金融企业,金融资产减值的修订都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尤 其对于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企业需要充分调动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机构,设立或调整相关内部 控制,充分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 信息,建立适当的减值模型,合理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 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点击 这里, 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

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二)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

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三)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四)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六)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八)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进入2018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本系列之前几期的内容,我们与您一起梳理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所带来的重大变化。本期的内容,我们将视线移至资产负债表的另一端,与您一起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 金融负债的分类未发生变化,计量的变化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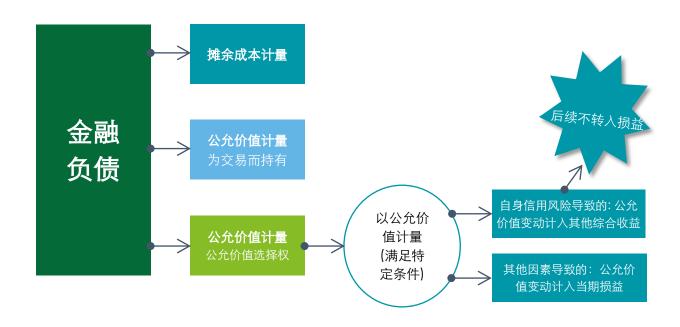
针对金融负债的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与原准则类似。金融负债一般:

•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两类: 归类 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以及在符合特定条件下,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一般情况汇总如下图所示:



#### 德勤观察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原金融工具准则存在的如分类和计量过于复杂,不能及时足额地反映减值损失等金融工具会计问题凸显,在此背景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以期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能更加公允可靠地反应相关资产的经济价值。而同时,原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在实务中并未显现明显的问题,因此,相较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所带来的重大变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只做了有限的修订。企业的金融负债大部分可能仍以摊余成本计量。不过企业仍可在特定条件下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方式的改变,是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负债 计量要求的主要变化。该变化是为了解决在原准则下企业自身信用风险越高,其 发行的负债公允价值越低,公允价值的降低反而计入企业净利润的不合理现象。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需要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该金 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益不能转入当期损 益。

需要指出的是,若按上述要求将该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的,企业需要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 未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修改或交换的会计处理

IASB 于 2017 年 10 月颁布了一项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在该修订进行审议时,IASB 同时考虑了未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修改或交换的会计处理,并在结论基础中加入了相关观察意见。即,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作出非实质性修改而未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在修改日对摊余成本的调整与金融资产修改的会计处理相同,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用原实际利率折现所得现值与金融负债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将在当期损益中立即确认一项利得或损失。

#### 德勤观察

当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做出修改时,企业应当首先判断相关修改是否是实质性的。如相关修改是实质性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按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对金融负债合同条款的修改是否是一项实质性修改的判断标准以及对于实质性修改的会计处理是一致的。然而,对于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做出非实质性修改的核算却有所不同。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做出非实质性修改而未导致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的情形,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并不十分明确。实务中 比较通行的做法是在相关修改发生时,不立即确认损益,而是将未来合同现金流 量的变化通过修正的实际利率在未来合同期间摊销实现。

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上述修订的结论基础中加入的观察意见明确了应当在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发生非实质性修改时,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采用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与该负债的原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变化以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负债的处理基本与原准则一致,例如对于主合同为金融负债的嵌入衍生工具,仍需遵循原准则下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与主合同分拆等要求。

#### 德勤观察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 22 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的,应当将混合合同视为一个整体,基于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与计量,不再分拆。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负债或者并非属于新 22 号准则的范围的,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同,需要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如之前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并非是对称的。

尽管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与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相关的变化较之金融资产相对有限,但上述变化仍可能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企业需要对此加以分析和关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 点击 这里,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

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二)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

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三)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四)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六)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七)金融资产减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 计提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九) 套期会计更紧密地反映风险管理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套期会计是会计准则中一种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它允许企业对冲有关资产或负债或其他项目的利得和损失,一定程度上减少利润表的波动性,体现企业风险管控的效果。但因为其是一种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且为防止企业滥用套期会计,原准则设置了较高的适用性门槛。在实务中有些企业虽然从事了某些套期业务(我们称为"经济上的套期"),却可能无法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造成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不能实现对冲,从而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企业损益的波动性。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新的套期模型,提高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并使套期会计能真正成为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一种方式。本期将讨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套期会计的主要变化及影响。

####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新金融工具准则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增加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包括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一组项目的风险总敞口和风险净敞口、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汇总风险敞口等均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同时,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 德勤观察:

新套期会计模型对于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增加了很大的灵活性。

• 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

原准则下不允许将非金融项目外汇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组成部分单独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导致企业有时无法运用套期会计,或被迫以与其管理特定风险不一致的方式来指定被套期项目。新套期会计此项改进对于希望仅就非金融项目整体风险中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的企业而言,无疑是极具吸引力的。典型的情形包括航空公司采用原油期货对冲其采购的航油燃料中原油成分的价格波动风险,可将其购买的航油燃料中的原油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无需再将航油燃料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实务中将会有更多类似项目可符合新套期会计模型的要求。

• 组合和风险净敞口

为有效地对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通常是基于汇总的风险组合(如,存货与采购承诺)或风险净敞口(如,预期销售和预期采购相抵后的净额)而开展的。这种方式便于企业利用自然抵销的风险头寸,而无需采用诸如相互抵销的衍生工具来对个别风险敞口进行套期。原准则对于将一组项目和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进行了限制。而新准则下,若组合和风险净敞口中的单个项目均符合被套期项目的条件,且企业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这些单个项目作为组合予以共同管理的,就可作为一个组合整体进行套期。

#### 有效性测试作出重大修订

取消了原准则中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仅需进行前瞻性测试,且可采用定性的方法,关注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

#### 德勤观察:

新套期会计模型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测试的要求,使套期会计可以适用于更多的

风险管理策略,这无疑是一项重大改进,众多采用套期会计的企业将得以减轻有效性评估的工作负担。但是,有效性评估机制将要求企业首先运用判断以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受套期关系复杂程度的影响,此等判断可能需要由定性或定量评估支持。例如,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关键条款(时间、金额、比率等)可能相互匹配,相应的,定性分析可能足以得出存在经济关系的结论。但是,企业使用包含重大基准风险的工具对某一项目进行套期的,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以佐证经济关系。有效性的评估工作应作为企业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予以执行。

# • 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套期工具数量与被套期项目数量之比)的原因而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 德勤观察:

原准则下套期关系的变更通常要求企业终止套期会计并重新确定新的套期关系以 反映相应的变化。然而,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言,套期关系的调整有时是为了应对 相关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例如,因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经济关系发生量变,企业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可能需要对套期比率进行调整以重新校准对风险敞口 进行套期所需的套期工具的数量。新的套期会计模型中,要求套期关系开始后企业作再平衡并视其为套期关系持续的一部分,而无需强制终止全部套期关系。

#### • 期权时间价值与远期要素和外汇基差的核算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将期权的内在价值指定为套期工具,期权合同中未被指定的时间价值则被视为套期成本于损益中进行核算,且损益中不再反应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其具体核算方式在某些方面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机制类似,即先将期权时间价值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再基于被套期项目的类别以能够预见的方式确认于当期损益。其中,针对"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例如对存货采购承诺进行套期,于实际发生存货采购时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并确认为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金额(存货)的一部分,该金额将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例如存货被销售)时计入当期损益;针对"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则将在套期关系存续期内按合理的基础(可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处理将降低损益的波动性。

# 德勤观察:

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通常将期权的时间价值(一般相当于在合同开始时支付的溢价)视为套期的成本。换言之,将其视为保护企业免于遭受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发生的成本。原准则下企业通常将期权的时间价值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导致损益的波动性。

有关期权时间价值的新的套期核算方式可能会适用于很多普通或结构化的期权工具(无论是用于利率风险套期还是外汇风险套期),因此原本可能产生较大价值波动的期权时间价值在新的套期核算方式下对损益的影响将平滑很多。与期权工具类似的,企业可选择对远期合同中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中的外汇基差采用新的套期准则核算方式,以降低损益的波动性。

• 增加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允许企业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以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和信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表中的自然对冲,作为套期会计的替代。

#### 德勤观察:

一些企业使用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借贷活动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然而,若要对金融项目(如,财务担保或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组成部分进行套期,原准则与新准则均要求被套期的风险组成部分能够单独辨认及可靠计量。实务中,对于信用风险而言这可能颇具挑战性,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考虑了其他替代方法,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核算信用风险敞口(如,贷款、债券和贷款承诺等)。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新的套期模式,提高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但同时也对企业的实际运用带来了挑战。在很多方面,包括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好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正式书面文件,计量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计算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等,都对企业的信息系统更新及改造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各类企业风险管理策略不尽相同,适时投入必要的资源并结合企业自身特定的情况来分析确定如何执行新的套期会计规定是十分重要的。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 点击 这里, 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二) 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三)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四) 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五) 公允价值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六)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七)金融资产减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

计提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八)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 (十)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开启新征程



进入 2018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代已经来临,我们推出《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系列,与您分享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及其应对。

不知不觉间,本系列已步入尾声。通过前九期的分享,我们与您一起梳理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带来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实务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进行应对。我们将前九期的内容,总结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九条秘笈,它们是:

第一篇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 施在即,您准备好 了吗? 一、提前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影响,首次施行日做好新旧准则 切换 第二篇

业务模式测试和应 收账款、票据的核 算 二、应收账款、票据贴现、背书 转让、保理、证券化、转让等安 排可能影响其业务模式测试,导 致其需按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篇

常见投资的分类和 计量 三、对投资需进行业务模式测试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进而分类为摊余成本、FVTOCI(公允价值计其他综合收益)、FVTPL(公允价值计损益)三大类别

第四篇

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四、权益工具投资将全面采用公 允价值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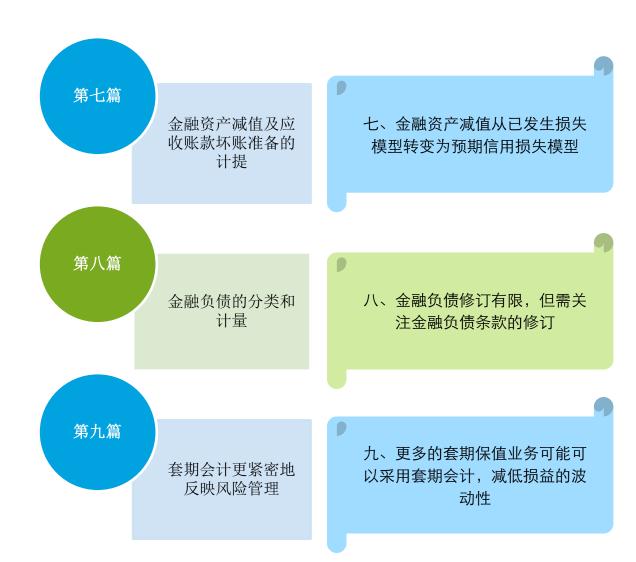
第五篇

公允价值变动计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五、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满足条件 时可以指定为 FVTOCI(公允价值 计其他综合收益),但必须了解 其会计后果

第六篇

对结构化主体投资 的分类和计量

六、对结构化主体投资"该看穿时需看穿"



通过本系列您可能大致了解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对实务产生的主要影响及其应对,但这只是我们迈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起点,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是一个巨大且繁复的系统工程,在充分理解新准则的要求的基础上,仍需企业管理层和风险管理、业务部门、信息系统、公司报告、投资者关系等各部门的参与和整合。

充分 新要 估 资 要 估 资 要 的 评 及 管 影响

设实时表具计 计

评估现有数 据、内部控 制以及信息 系统与实施 新准则的差 距

梳理业务模式 和现金流量特 征,设定分类 标准、判断流 程,改进估值 系统等

减模的发测值型开和试

修订会 计核算 制度和 信息披 露制度

更新业务 流程、信 息系统与 内部控制 系统

开始施 行新金 融工具 准则

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包括股东、分析师、监管机构等

让我们助力您开启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新征程。向您讲解新金融工具准则,使您由浅入深地掌握准则的变化及要求;运用专业模型与您一起检视、评估新准则将带来的影响,定制新准则过渡实施方案;协助您修订系统,推动新准则实施方案落地。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开启新征程。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敬请联系以下德勤团队。

# 杨梁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938

电子邮件: caroyang@deloitte.com.cn

#### 戴易瑞

#### 北京

# 德勤专业技术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17

电子邮件: dday@deloitte.com.cn

#### 韩健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841

电子邮件: jahan@deloitte.com.cn

#### 刘世清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883

电子邮件: sqliu@deloitte.com.cn

#### 宫明亮

#### 上海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6580

电子邮件: gogong@deloitte.com.cn

#### 杨聚崚

# 香港

#### 德勤专业技术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852 1928

电子邮件: jlyang@deloitte.com.hk

# 孙维琦

# 上海

#### 德勤金融服务审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2163

电子邮件: vicsun@deloitte.com.cn

# 点击 这里, 查看更多本系列文章: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即,您准备好了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二) 业务模式测试和应收账款、票据的核算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三)常见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四) 权益工具投资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五) 公允价值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六)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七)金融资产减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

计提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八)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德勤会计准则视点】新金融工具篇: (九)套期会计更紧密地反映风险管理